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五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之二號

發行編輯傳眞電話：三一三三一五七七

部部機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七

印刷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1-3號

印刷廠：隆光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舉辦行政訴訟研習會

汪副院長致詞勗勉會員

裁判的精神是正義之顯現

唯法官公正裁判始能實現

【本刊訊】司法院首度舉辦的行政訴訟研習會，於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始業式。典禮由司法院汪副院長主持，並以「裁判的精神，是正義之顯現，唯有法官公正的裁判，始能實現正義」，勗勉研究員。

司法院爲因應社會之需要，並提高行政訴訟功能，已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兩修正草案。不僅增加審級，分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兩級，並增加訴訟種類，除現行的撤銷訴訟外，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將來地區行政法院設立後，必然需要法官在該級法院從事行政訴訟之裁判。司法院有鑑於此，特舉辦本次研習會。由一、二審報名之一四三名庭長、法官中，先遴選三十人參加。

這次研習會，在風光綺麗、景色宜人的陽明山舉行。聘請學者、專家講授行政處分、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訴訟法修正要旨、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衝突，撤銷訴訟及給付、確認訴訟等課程。除專業課程外，並有參觀陽明山國家公園等課外活動。藉爲期一週的研習機會，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不自任耕作及違法轉租

判決租約無效有既判力

【本刊訊】上訴人李金壽、汪黃梅玉，被上訴人林金田之間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〇九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六三四號判決：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爲，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李金壽自民國四十年間起，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三〇二地號（嗣分割爲三〇二、三〇二－一、三〇二－二地號）及三一〇地號農地，面積共〇・九二七七公頃；另上訴人汪黃梅玉亦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所三〇五－二地號農地面積〇・一四四二公頃，均訂有耕作三七五租約。至六十五年間，上開三〇二、三一〇、三〇五－二地號土地經政府編定爲綜合運動場預定地，三〇二－二地號土地則編爲停車場用地。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未經上訴人同意，逕將上開土地轉租與誌成電氣公司作爲堆料之場地，此舉已足見被上訴人有終止上述三七五租約之意，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並請求返還耕地。又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立約，將系爭耕地轉租與誌成公司使用，嗣誌成公司使用期限二年，足見上訴人終止租約之意思。被上訴人在七十四年租佃爭議調處程序中，係主張上訴人有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被上訴人應依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餘額，給予三分之一之補償金與上訴人。本件土地七十三年之公告現值爲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萬四千五百元，土地總價款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共計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元，應給與上訴人李金壽三分之一即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應給與上訴人汪黃梅玉三分之一即五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七十八年間向臺北縣政府領取徵收土地補償費後，上訴人向其請求上開耕地補償金，被上訴人竟不予理會等情，求爲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開金額，並各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之原訂租約，由於上訴人不自任耕作及非法轉租，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歸於無效，並經臺北縣政府註銷原租約在案。上訴人再援引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請求給予補償金，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而告確定，復經臺上字第二三一九號裁定正本，暨臺北縣政府函附卷可稽，並經調取上開三四號判決：上訴人李金壽、汪黃梅玉，被上訴人林金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爲，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李金壽自民國四十年間起，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三〇二地號（嗣分割爲三〇二、三〇二－一、三〇二－二地號）及三一〇地號農地，面積共〇・九二七七公頃；另上訴人汪黃梅玉亦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所三〇五－二地號農地面積〇・一四四二公頃，均訂有耕作三七五租約。至六十五年間，上開三〇二、三一〇、三〇五－二地號土地經政府編定爲綜合運動場預定地，三〇二－二地號土地則編爲停車場用地。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未經上訴人同意，逕將上開土地轉租與誌成電氣公司作爲堆料之場地，此舉已足見被上訴人有終止上述三七五租約之意，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並請求返還耕地。又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立約，將系爭耕地轉租與誌成公司使用，嗣誌成公司使用期限二年，足見上訴人終止租約之意思。被上訴人在七十四年租佃爭議調處程序中，係主張上訴人有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被上訴人應依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餘額，給予三分之一之補償金與上訴人。本件土地七十三年之公告現值爲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萬四千五百元，土地總價款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共計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元，應給與上訴人李金壽三分之一即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應給與上訴人汪黃梅玉三分之一即五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七十八年間向臺北縣政府領取徵收土地補償費後，上訴人向其請求上開耕地補償金，被上訴人竟不予理會等情，求爲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開金額，並各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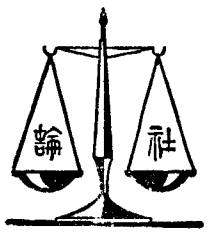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之原訂租約，由於上訴人不自任耕作及非法轉租，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歸於無效，並經臺北縣政府註銷原租約在案。上訴人再援引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請求給予補償金，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而告確定，復經臺上字第二三一九號裁定正本，暨臺北縣政府函附卷可稽，並經調取上開三四號判決：上訴人李金壽、汪黃梅玉，被上訴人林金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爲，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李金壽自民國四十年間起，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三〇二地號（嗣分割爲三〇二、三〇二－一、三〇二－二地號）及三一〇地號農地，面積共〇・九二七七公頃；另上訴人汪黃梅玉亦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所三〇五－二地號農地面積〇・一四四二公頃，均訂有耕作三七五租約。至六十五年間，上開三〇二、三一〇、三〇五－二地號土地經政府編定爲綜合運動場預定地，三〇二－二地號土地則編爲停車場用地。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未經上訴人同意，逕將上開土地轉租與誌成電氣公司作爲堆料之場地，此舉已足見被上訴人有終止上述三七五租約之意，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並請求返還耕地。又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立約，將系爭耕地轉租與誌成公司使用，嗣誌成公司使用期限二年，足見上訴人終止租約之意思。被上訴人在七十四年租佃爭議調處程序中，係主張上訴人有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被上訴人應依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餘額，給予三分之一之補償金與上訴人。本件土地七十三年之公告現值爲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萬四千五百元，土地總價款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共計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元，應給與上訴人李金壽三分之一即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應給與上訴人汪黃梅玉三分之一即五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七十八年間向臺北縣政府領取徵收土地補償費後，上訴人向其請求上開耕地補償金，被上訴人竟不予理會等情，求爲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開金額，並各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之原訂租約，由於上訴人不自任耕作及非法轉租，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歸於無效，並經臺北縣政府註銷原租約在案。上訴人再援引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請求給予補償金，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而告確定，復經臺上字第二三一九號裁定正本，暨臺北縣政府函附卷可稽，並經調取上開三四號判決：上訴人李金壽、汪黃梅玉，被上訴人林金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爲，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李金壽自民國四十年間起，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三〇二地號（嗣分割爲三〇二、三〇二－一、三〇二－二地號）及三一〇地號農地，面積共〇・九二七七公頃；另上訴人汪黃梅玉亦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所三〇五－二地號農地面積〇・一四四二公頃，均訂有耕作三七五租約。至六十五年間，上開三〇二、三一〇、三〇五－二地號土地經政府編定爲綜合運動場預定地，三〇二－二地號土地則編爲停車場用地。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未經上訴人同意，逕將上開土地轉租與誌成電氣公司作爲堆料之場地，此舉已足見被上訴人有終止上述三七五租約之意，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並請求返還耕地。又被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立約，將系爭耕地轉租與誌成公司使用，嗣誌成公司使用期限二年，足見上訴人終止租約之意思。被上訴人在七十四年租佃爭議調處程序中，係主張上訴人有違反耕

民事與刑事審判人才之平衡



普通法院掌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審判，各級法院如何將所受理之民、刑案件，分配於所屬各法官審理，悉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舉行年度會議，預定次年度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決之。在地方法院，新進人員甚多，因長期受民、刑通才教育、訓練及歷練，民事庭與刑事庭法官定期互調，困難較少。然高等法院法官之任務，在審查下級法院裁判之當否，以求裁判之合法及適當，如發見下級法院判決有違背法令或其他不當，並負有進一步糾正之使命，對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之審判，具備專精之學養及經驗，始克當此重任，於是漸有民、刑分工之趨勢，此一趨勢在最高法院尤爲顯著。

近來多元社會變化神速，就民事審判言，非如刑事審判須受罪刑法定主義之限制，常感有限法規不敷應用，法官又不能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故運用民法第一條所爲：「民事，依習慣；無習慣，依法理」之規定者，依法律所未規定者，法律之漏洞，因學者諸說紛陳，故有較大之裁判空間。在法律規定不明之情形下，實務上往往著有造法功能之判例，此類判例既能適應現實社會之需要，並符公平正義之標準，主管機關研究修正法規時，擬將此類判例明文化之事例，屢見不鮮，具見卓越之判例實寓有領導立法之作用。

由於民事庭法官裁判之空間較大，其觀念之傾向，足以影響裁判之基礎，裁判前，即須多方蒐集有關資料，並就個案之特性，深入研究，期爲正確而公允之裁判，所承受之壓力甚爲沉重，個中滋味非局外人所能了解，終導致民事審判人才逐漸流失，形成今日民、刑審判人才失衡之現象。最高法院近擬遴選民事審判人才，以補人力之不足，竟因合格法官意願不高而有人才難覓之嘆。吾人必須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如不及時解決，長此以往，勢必影響裁判之品質。

解決之道，宜由各級法院院長在所屬法官中，辨識具有民事審判學養及潛力者，設法鼓勵其從事民事審判工作，不斷歷練，以期有成，不應再有傳說中「重刑輕民」之觀念，冀收平衡民事與刑事審判人才之實效。

李總統八十一年元旦祝詞節錄

「事實顯示，任何違反民主的政治思想，任何漠視人權的政治體制，無論其偏執於何種意識形態，無論其憑藉何種運作方式，均將隨人性尊嚴的升揚與民主潮流的澎湃而消聲淹逝。世人終將領悟，唯有在和平、理性、平等、互惠的前提下，經由內部的整合與國際的合作，才能引領全世界人類，進入一個安定進步、共存共榮的新時代。」

「面對世界新秩序的逐步建立，我們堅定的信念是：『中國的前途需由自己主導，中國的命運需由自己創造。』每一個中國人尤應放開心胸，放大眼光，擺脫歷史糾結的陰影，根除狹隘的畛域之見，以整體的中國心與民族情，存誠務實，共同致力於新中國的再造。我們相信，大勢所趨，水到渠成，此一目標絕非一廂情願的憧憬，更不是遙不可及的幻想。」

「我們堅強的信心，來自周詳的策畫與民意的歸向。以更大的格局，促進社會建設的全面提升與均衡發展。我們將可在新的憲政體制下，加速推動政治結構的改善，進一步達成民主政治的目標。積極進行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將可使我們我們尤將繼續落實務實外交的理念，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維護國家利益尊嚴，使中華民國成爲亞太地區及國際經濟、社會中，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行政法院年終會議

羅院長卒儒勉同仁

繼續努力革新進步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日前假該院第一法庭，舉行八十年十二月份業務會報暨年終會議，全院同仁均與會，由羅院長親自主持。羅院長首先向參加人員拜早年，並介紹十一月份到院任職的彭鳳至評事予大家認識，全體同仁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羅院長於會中致詞時指出，該院在經費有限及員額不足之情況下，同仁工作負荷雖日益加重，但仍能和衷共濟、不辭辛勞、忍力從公、發揮團隊精神，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特向同仁敬致感謝之忱，並勉勵同仁繼續努力，期能不斷革新進步。旋由各單位主管就職掌業務分別提出報告。會中議決八十一年各庭事務分配，庭長、評事代理順序，各庭評議日期，作爲明年業務推展之依據。羅院長並就各項業務指示如下：

1.指定律師或當事人到院閱卷，應副知閱卷室管理人。

2.訴訟卷宗保存年限，已由二十年修正爲十五年，歸檔時卷面應依規定登載。

3.裁判書正本應繕密校對，書記科科長應注意重點複校。

4.文書科應妥爲分配工作，全力配合判例要旨彙編之編訂進度。

5.裁判書繕打，務求正確，避免一再校正。

6.法庭整潔應隨時注意，以維法院莊嚴。

7.編列預算前應先召開會議，集思廣益，縝密研究，尤應考量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時間。

8.庭長、評事明年出國考察事宜，請曾庭長籌劃，人事室、總務科協同辦理。考察之前可預先蒐集資料，作爲撰寫報告之準備。

9.明年起，司法院將積極開發審判系統應用軟體業務，行政法院亦已成立專案小組，配合進行。

10.判例要旨彙編之審查工作，各位庭長及參與審查之評事每週開會二次，非常辛勞、希望再加緊進行，期能於明年順利完成。

啓事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㈢㈣㈤㈥、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㈠㈡㈢、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㈣㈤，上列書籍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